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

「競技殿堂：奧林匹克賽會場館特展」特展 借展須知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與增進大眾了解臺灣體育運動文化，進而運用本館豐富的資源，擴大博物館功能，特訂立本須知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及高中（職）等單位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展覽內容自本館「競技殿堂：奧林匹克賽會場館特展」特展挑選，展板為免費提供。
- （二）一個單位限申請一梯次展期，如申請方檔期重疊，則依申請時間之優先順序安排之。
- （三）展板由申請單位自費運送及組裝。

四、申請借展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請時間於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；由本館審核並公告申請結果。
- （二）申請單位應填寫申請表，以電子郵件送交本館辦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展板移交及收回須逐一清點，如有短少或損壞，由借展單位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。
- （二）借展單位須協助展覽之宣傳、展場拍照，並於展出結束後提供本館參觀人次、觀眾反應等相關資料（請依成果表填寫）。
- （三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